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774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72/17)

1. **Martonyi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7),并表示将通过节纸门户网站提供一份更详细的发言稿。他说,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电子商务和担保交易这两个主要商业领域的两项立法案文。委员会还听取了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审议了今后计划开展和可能开展的工作,并审议了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委员会还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了为期三天的大会,纪念委员会 50 年来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工作。

2. 委员会决定开展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因为委员会认识到,使用电子版提单、期票、汇票和仓单等电子可转让记录可能给商业带来利益,这种记录传送迅速、安全,数据有可能得到再利用,还有可能通过智能合同使某些交易自动化。这些特色可能对金融和运输部门具有特别意义。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是,有可能建立一个电子仓单市场,从而有可能帮助农民获得信贷。

3. 《示范法》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现有案文以及功能等同原则和技术中立原则为基础,旨在使可转让单证和票据无形化在法律上成为可能。《示范法》通过规定在纸质可转让单证和票据与电子可转让记录之间建立等同性的必要条件,实现了这一目标。例如,《示范法》允许将“占有”的概念转换到电子环境中。还就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方法可靠性、媒介转换(从电子转为纸质或相反)以及跨境问题提供了指导意见。作为技术中性的法律,《示范法》包纳了如分布式账本技术和区块链技术等新兴技术的使用。《示范法》附有解释性说明帮助各国颁布条款,并为其他可能的使用者提供指导。

4. 编写《示范法》和解释性说明的工作由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负责;最终版本很快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

5. 2016 年,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提供了全面、透明和合理的动产担保融资

法律框架。《示范法》有望对信贷的供应和成本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型企业而言。

6. 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由于《示范法》将一些事项留待颁布国自行酌情处理,《指南》为这方面的立法者提供了有益帮助。其中载有《示范法》每项条款的一般性介绍和简要解释,说明《示范法》的条款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文本(如《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之间的相互关联。

7. 编写《立法指南》的工作由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负责,最后定稿很快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

8. 为期三天的大会题为“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支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重要议程之一是审查根据委员会现代、公平和统一的案文进行的贸易法改革可如何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00 多人出席了大会,联合国法律顾问宣布大会开幕。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益于国际贸易的巨大经济和社会优势,利用技术创新,建设健全机构。会上反复出现的主题是,贸易法委员会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法治作出了非常积极的贡献,而且委员会使用多种语文且包容各方,因此在法律改革进程中具有相对优势。

9. 大会的议题包括解决争议、破产、担保交易、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等较为传统的主题领域,也包括数字合同、区块链技术、综合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等新出现的领域。与会代表不断强调,贸易法委员会需要考虑到中小型企业。

10. 大会认识到有必要开展活动支持有效实施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而且这些活动有助于为今后立法发展发现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传播和保存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机制应得到加强。

11. 各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最新情况,包括它们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计划开展和可能开展的工作。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减少这类企业在整个存在周期中遇到的法律障碍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工作组的重点是采取措施促进创立此类企业并支持其生

存。取得的具体结果是，工作组正在开展两个不同的立法项目。一个是编写立法指南，帮助各国制定迅速而经济地创办合法简易企业的适当法律框架；另一个也是编写立法指南，分析和提供关于企业注册处建立运作最佳做法的具体立法建议，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性，该项目即将完成，可能会在 2018 年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

12. 2015 年以来，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一直在编写一份关于执行经调解达成的国际商务争议解决协议的文书。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五个关键方面达成的妥协：(一) 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二) 如何处理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达成的和解协议，(三) 可能的协议方择入声明，(四) 调解过程以及调解人的行为对执行程序的影响，(五) 编写文书的形式。委员会表示支持这种妥协，并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项工作。

13. 委员会重申 2016 年授予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任务，即就两个范围和内容很不相同的议题同时开展筹备工作。一个涉及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法律问题，另一个涉及云计算的合同问题。工作组已经开始编写云计算合同问题清单，确定了清单的内容和结构。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工作需要进一步集思广益，明确有待处理的问题。

14.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以下方面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第一，关于承认和执行破产判决的示范法；第二，关于便利多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法律规定；第三，关于企业集团公司成员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义务的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判决的示范法即将完成，案文草案连同颁布指南可能在 2018 年提交委员会审议。第二项和第三项案文密切相关，将在 2017 年 12 月的会议期间讨论，并可能准备在 2018 年由委员会最后定稿。这些案文最后定稿后，工作组将审议破产中小微企业的处理问题，关于这一议题的初步工作已经开始。

15. 委员会决定授权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机制改革开展工作。工作组将查明关于这类机制存在的关切，并考虑改革是否可取；如果可取，工作组将制定解决办法并向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在授予这项任务时承认，应给工作组留有广泛的酌处权，而且在制订任何建议的解决方案时应考虑到有关国

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应允许每个国家选择是否在何种程度上愿意采纳这些解决方案。

16.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进程，第三工作组将确保其审议工作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专门知识以及各国政府的高级别投入，并强调进程必须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保持完全透明。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议题的第一届会议定于 11 月底在维也纳举行。

17. 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立法指南》定稿后，委员会讨论了今后可能就物权担保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达成的结论基础上进行审议后，授权第六工作组为《示范法》的潜在用户编写一份实践指南，涉及与担保交易有关的合同、交易和监管问题以及微型企业融资问题。

18. 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政府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性。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已要求秘书处继续在专家参与下在必要时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关于监测政府采购中的制裁程序，即通常所说的暂停和取消资格程序发展动态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在现行的各种制度进一步趋同之前，不应再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

19.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透明度登记册运行情况的报告，登记册是《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和《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一个关键要素。2016 年收到欧洲委员会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欧佩克基金)的捐款后，登记册即开始全面运行，秘书处聘请了一名法律干事负责登记册的管理。2016 年 12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进一步承诺捐资 300 000 欧元，这将使登记册能够维持运作至 2020 年底。

20. 贸易法委员会重申了其强烈的一致意见，即这一透明度信息库应由秘书处运行。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请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继续作为试点项目运行信息库直至 2020 年底，运作资金将全部来自自愿捐款。

21. 委员会敏锐地意识到，拟定立法案文只是协调贸易法进程的第一步。要进一步采用、通过和解释贸易

法委员会案文，传播信息、开展宣传活动、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努力提供资料，通过提供起草援助积极支持国内法律改革，分享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制定过程中的实际经验，并就解释和执行这些法规提供咨询意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在传播信息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尝试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

22. 但是，秘书处能否应对国家和区域组织提出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主要是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尽管有一些很受欢迎的捐款，如大韩民国用于支持参加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营商环境便利度项目的捐款，但这些资金仍不足以满足请求。

23. 因此，委员会欢迎秘书处采取步骤，探寻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为此广泛动员常驻代表团以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潜在合作伙伴，并寻求与国际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委员会还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考虑向信托基金捐款，尽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或作为专门用途捐款，以便利规划工作，并满足日益增加的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请求。

24. 设在大韩民国仁川的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向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中心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加入、批准和颁布这些规范和标准的亚太国家不断增加)，提高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确定性，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发展。

25. 区域中心通过建立并积极参与以区域为基础的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伙伴关系和联盟，取得了这一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区域中心作为一个非驻地机构，参与了《2017-2021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和《2018-2022 年联合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发展援助框架》中的联合国一体行动。

2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积极经验正在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溢出效应。委员会在 2017 年届会上获悉，喀麦隆表示愿意成为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区域中心

东道国，巴林则一直积极寻求在该王国建立贸易法委员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中心。这两个区域中心的建立和运行将完全依靠主要利益攸关方与有关当局合作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根据设想，这两个中心将是仿效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两个试点项目。

27. 委员会已核准设立这两个中心，但须符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必要的内部核准程序。已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一决定，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包括供资和预算情况。他期望大会坚决支持为增加贸易法委员会外联活动所采取的决定性步骤。

28. 应大会邀请，委员会一直在转递关于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各种评论。2017 年，根据第六委员会相关议程项目下的辩论副专题，评论的重点是进一步传播国际商法以加强法治的方式和方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了其传统和创新的传播活动及其重要性。

29. 贸易法委员会明确了传播方面的新挑战，尤其是旨在协助商法改革的信息技术工具的使用日益增加，但这些工具却不一定反映国际公认的商业标准。委员会强调，必须更好地将委员会的工作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上届会议核可了《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支持各国实施稳健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而且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所有目标用户分发《指导说明》。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提请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法律顾问注意《指导说明》。

30. 委员会秘书处相对较小，却完成了大量高质量的工作。然而，会员国才是贸易法委员会的真正“股东”，在国际法现代化和统一方面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关系到它们的切身利益。因此，他请会员国继续参与和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项活动。鉴于国际贸易的重要性越来越高，经济全球化的步伐日益加快，委员会必须继续拓展自身的工作，这将最终使所有会员国受益。

31. **Jaime Calderón**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结构、组成和包容性工作方法能够确保国际贸易法协调、统一和逐渐发展，会员国主权平

等原则得到尊重，委员会发布的案文得到全世界的认可。

32. 拉共体欢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获得核准。委员会推荐使用《福费廷统一规则》的决定将有助于建立现代法律框架，特别是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建立这样的框架。拉共体还欢迎委员会作出决定，委托第三工作组研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体系的改革。

33. 编纂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由于技术不断发展及商业活动多样化，全球商业活动的数量和特征在不断变化。委员会的编纂工作必须跟上这些变化。

34. 拉共体大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赞赏委员会成员为实现既定目标所作的努力。拉共体成员国积极参加各工作组并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全体会议。这种参与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因而拉共体再次强调应该继续保持轮流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会议的现行制度，该制度为没有在奥地利派驻外交代表的代表团提供了有效的替代方案。拉共体承认本组织预算吃紧，但努力促进会员国广泛参与将有助于确保展开内容丰富的辩论并产生实质性成果。

35. 拉共体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重申承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36. **Mezdre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传统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提出了一些挑战，应当加以改革；许多国家已经在为此采取行动。多边方法最适合处理所有涉及的问题。

37. 令人鼓舞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已商定，作为第一步，开始确定基本问题和关切，以便为任何拟议改革提供根据，并着手制定可能的解决方案。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在透明度、公开性和无障碍性方面具有重大优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观察员积极参加讨论，并希望能够在适当时间内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

38. **Kalb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国际贸易法诸多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就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其他案文所开展的工作。为促进日益相互依存世界中的国际贸易和投资，贸易法委员会已成功地实现法律框架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

39. 重要的是，委员会在 2017 年决定授予第三工作组一项广泛任务，就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机制可能的改革开展工作。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奥地利支持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展的这一进程，委员会一再证明是一个以协商一致方式讨论各种挑战和问题的透明、公开的多边论坛。

40.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努力加强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奥地利坚决主张委员会应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开展工作。奥地利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奥地利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联合国实体、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加强协调和统一。

41. 奥地利乐于再次成为第六委员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决议协调员。上周，这些决议草案已经分发给会员国，并上传到会员国门户网站。希望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总括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奥地利代表团处或使用会员国门户网站签署名单。

42. 奥地利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将继续支持委员会及其设在维也纳的秘书处。奥地利定期向发展中国家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捐款。

43. **Bailen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政府支持公平、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这有利于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因此，菲律宾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在通过国际贸易、融资和投资领域的多边条约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通过其指南、示范法和其他文书以及在贸易法的协调和现代化方面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协助各国建设一个以规则为基础、商业活动蓬勃发展的环境。

44. 菲律宾密切关注透明度标准的制定，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菲律宾欢迎委员会决定授予第三工作组一项广泛任务，即就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尽管各方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但还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了这项任务。

45. 菲律宾欢迎第一工作组在创建简易企业实体和企业注册的关键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菲律宾期待完成关于企业注册处关键原则的立法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酌情通过。

46. 菲律宾代表团期待《担保交易示范法》连同立法指南的发布，第六工作组已经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47. 菲律宾支持委员会在第四工作组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结束后，授权其开始审议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及云计算议题。菲律宾期待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两个主题的筹备工作、包括其可行性的最新情况。

48. 菲律宾代表团尤其感到特别高兴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采取举措，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法，包括采用该区域各种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统计数据。

49. **Fong 女士**(新加坡)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消除许多法域中的不确定性。规定这类记录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一般是在数字世界到来之前产生的，这类记录的现有程序都以纸质记录为基础。《示范法》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立法，并在便利性、确定性、安全性和费用方面带来相当大的好处。

50. 她赞扬委员会及第四工作组在《示范法》中采取的实际做法，《示范法》与对此类文件和文书作出规定的现有立法相辅相成，并不影响现有立法。这将使各国更容易通过该法。商业当事方显然也会受益，因为它们不必审查或创立任何新的关于可转让票据的实体法。

51. 第二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新加坡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新加坡还期待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引发的问题进行讨论。

52.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建议需要仔细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或者是否由联合国系统内部或外部的其他一些机构来执行更为适宜。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的工作日益复杂，对其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这意味着委员会必须安排好其工作的优先次序。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应优先考虑制定能够促进国际协调的立法案文，而不是非立法案文，后者涉及的是可能令人感兴趣的法律问题，但这些问题本身并不能导致该专题领域的法律协调。

53. 六个工作组中，有些数十年来一直在就同一专题的不同方面开展工作。这缩小了其他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机会。因此，特别是考虑到对于有限资源的需求，贸易法委员会必须不断审时度势，确定需要加以协调的新的法律领域。

54. 新加坡重视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工作，将继续随时准备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

55.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赞赏贸易法委员会为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统一所作的努力。秘鲁强调将致力于今后在这方面倡议的拟订工作。

56. 秘鲁总统7月在向议会发表的演说中强调了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并着重介绍了一项通过扩大贷款机会、国家采购和减税来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行动计划。因此，秘鲁代表团对第一工作组的工作很有兴趣，并欢迎旨在减少创建这类企业的法律障碍的努力。秘鲁有着类似的目标，并已制定监管规范，为中小微企业建立一个更有利的财政框架。

57. 秘鲁赞赏第二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密切关注今后关于执行经调解达成的国际争议解决协议的法律文书的拟订工作。此外，鉴于秘鲁国内电信、采矿和能源领域民间投资持续增长，政府正饶有兴趣地关注第三工作组的工作进展。

58. 在电子商务不断壮大的全球化世界里，第四工作组的工作特别重要。关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的通过，秘鲁重申愿意分享经验，包括国家公民身份识别登记处引入数字身份和电子数据传输的经验。

59. 秘鲁代表团欢迎《担保交易示范法》的通过，并将饶有兴趣地关注可能编制的实践指南，这可能有助于今后的国家立法。
60. 秘鲁重申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促进法治。目标 16 及若干具体目标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相关。
61. **Umasankar 先生**(印度)欢迎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立法指南》，这将增加跨国界担保信贷供应，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但前提是在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这种发展。同样，《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其解释性说明将有助于建立能够促进在无纸贸易领域，包括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所涉法律方面取得进展。印度还赞赏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履行透明存储处职责方面所作的努力。
62. 印度代表团欢迎审议结果以及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拟议改革的普遍支持，改革在加强条约解释和适用的一致性方面可能会有很大帮助；不过，贸易法委员会不应仓促作出结论。
63. 印度赞赏委员会努力促进包括《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同意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摘要这是方面的重要工具。
64. 印度重申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尤其是有关在国家一级通过和采用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事项方面的合作与援助，并鼓励秘书处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继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这种援助和增强其外联工作。
65. 印度代表团殷切期待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联合王国就委员会编写《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提出建议。
66. **Sawada 先生**(日本)说，日本认识到，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十分重要。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正在处理与和解协议可执行性有关的具有挑战性的议题；日本代表团希望工作组继续审查这些议题，特别是与具体国家现行立法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期待该项目完成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该文书。
67. 日本代表团希望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严格遵循其授权任务规定的工作顺序，不得影响这一进程的最终结果。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基于对这种改革的看法或印象，而应基于与现有投资仲裁制度有关的事实。
68. 日本祝贺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希望这将促进电子商务立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以往的电子商务案文。第四工作组应继续适当注意技术中性。日本还将继续支持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并期待今后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69. 日本赞扬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立法指南》，期待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开始审议旨在提高该示范法适用性的实务指南。
70.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对国际经济合作及私法的贡献。俄罗斯联邦加入了在委员会框架内拟订的一些国际协定。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案文有助于改善俄罗斯立法。
71. 俄罗斯代表团相信，第一工作组在制定旨在降低中小微型企业遇到的法律障碍的标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从而有可能拟订一份关于企业注册处主要原则的立法指南草案，并在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
72. 俄罗斯政府极为重视第二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执行经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文书。一周前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还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主题的公约草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案草案。从实际角度来看，应当优先考虑编写《示范法》的修正案。
73.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同意第四工作组应优先考虑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问题，包括俄罗斯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倡议。由于分散式数据处理系统的出现和迅速发展，在这方面制定一项法律框架显得尤为必要。
74. 关于第五工作组，俄罗斯代表团相信，在承认和执行破产判决以及促进解决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相关问题方面，能够找到满足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

员利益的折衷解决方案。还有必要更新《破产法立法指南》。此外，关于《担保交易示范法立法指南》，俄罗斯代表团鼓励第六工作组开始编写该示范法的实务指南。

75. 关于委员会开始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国际机制改革的决定以及秘书处关于这一专题的说明，俄罗斯代表团指出，需要根据对现有机制的客观分析结果，采取一种谨慎、平衡的方法，并考虑到投资人与国家间关系的独特方面以及在国际法律解决机制中这种关系的区域差异。第三工作组应注重评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现状为加强现有文书的各种办法；其工作必须保持透明，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

76. 设立新的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构的建议缺乏实质性的论据；执行这些建议将削弱现有机制。不建议开始这一领域的工作。

77. **Jaime Calderón 先生**(萨尔瓦多)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各自领域的工作取得了出色的进展。萨尔瓦多代表团尤其欢迎委员会作出决定，委托第三工作组研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

78. 萨尔瓦多还赞扬第四和第六工作组分别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其解释性说明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立法指南》，欢迎委员会决定支持和建议使用《福费廷统一规则》，这将有助于在这方面建立一个现代化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79. 支持生产部门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正在为萨尔瓦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萨尔瓦多 2014-2019 五年发展计划借鉴了国际电子商务做法和全球化模式，有助于推动国家的发展进程。

80. 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萨尔瓦多明确致力于委员会的任务，并积极参加筹备和通过法律文书的会议，这些文书将有助于建立一个促进所有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同时又考虑到它们不同经济体系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委员会在开展工作的同时，对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给予了应有的考虑。

81.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使萨尔瓦多这样的国家能够借鉴世界各地各种法律体系所采用的做法，从而能够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

82. 萨尔瓦多承诺帮助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和案文的信息，因此于 2017 年任命了一名国家通讯员，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83. 萨尔瓦多代表团也认为，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应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

84. **Thatong 先生**(泰国)说，泰国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大大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例如，《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为该国起草 2016 年《担保交易法》提供了参考。最近，《公共采购示范法》促进了《政府采购和物资管理法》的起草，后者已于 2017 年 8 月生效。泰国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加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85. 泰国还在研究《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以探寻使其立法更加符合国际标准的备选方案，泰国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审读和采用这些案文方面提供宝贵的技术援助，推动加强对国际贸易法的理解。

86. 泰国欢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其解释性说明以及《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通过。这些文件将为世界各地的跨界商业活动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

87. 泰国欢迎委员会作出决定，委托第三工作组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这一决定将有助于确定和审议所关切的问题，使会员国能够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这种改革及可能的前进道路。工作组必须以透明、基于协商一致、具有包容性的方法开展工作，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充分参与讨论。首先应采取一种广泛的办法，不仅研究程序问题，而且还研究实质性问题。合适的议题可包括投资条约共同解释的法律地位，东道国保护其合法公共利益所需的政策空间范围，确保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手段等。

88. 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是时候总结过去的工作并调整目标和愿景了。为了保持相关性和合法性，委员会必须确保工作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必须加紧努力，与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就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议程和活动的主流更密切地合作。

89. **Mpongsha 先生**(南非)说，委员会在许多方面的工作都有可能大大造福于发展中国家。例如，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工作可对许多国家精简建立有限责任组织的程序作出宝贵贡献。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将有助于协调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消费者都产生影响的贸易法领域的规则。

90. 南非注意到第三工作组议题的变化，欢迎工作组将重点更多地放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上。贸易法委员会是为数不多的一直关注南非等国就该议题提出的关切的国际论坛。

91. 第三工作组重新划分任务在一个方面引发了一些关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问题的工作传统上由第二工作组承担。因此，考虑到第三工作组的新任务，第二工作组的任务似乎被削弱了。南非代表团希望，在实践中，第三工作组的新任务不会对第二工作组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92. 南非感到鼓舞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正在努力为委员会案文的宣传和通过提供技术合作与援助。然而，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应该是让更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促进更多国家核准和接受委员会案文。南代表团欢迎为此增加贸易法委员会资源和资金的举措。

93. **Fernández Valoni 先生**(阿根廷)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协调和逐渐发展的工作通过推敲用语和术语，为企业界确保可预测性，帮助促进贸易和投资。阿根廷批准了贸易法委员会的若干文书，并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各个项目和工作组。

94.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第六工作组完成工作，通过了《担保交易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一些国家据此进行了使本国框架现代化的改革，减少风险及降低利率，促进增加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95. 第一工作组在拟订关于简化中小微企业注册要求和程序的原则的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因为减少了实质和形式要求，草案连同有关简易企业实体的立法指南草案将特别有助于创建和推广此类企业。阿根廷方面最近也颁布了便利企业注册的法律。

96. 阿根廷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第二工作组正在拟订承认经调停和(或)调节达成的协议结果及协议执行的文书。制定这样一项文书将使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具有类似于判决的跨国影响，从而使这样的机制更加有效。阿根廷还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已授权第三工作组分析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可能进行的改革，以使其更加连贯一致、可预测及合法。在这方面，他指出，促进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的建立须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是法治的基石。

97.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示范法不仅提供了供所有法律体系通过的统一的中立案文，还提供了对以电子方式转让的记录的跨国方面作出规定的条款，这将促进贸易文件的跨国使用。简化这种程序是扩大国际贸易与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98. 关于第四工作组的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有必要拟订一份文件，概述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和相关法律问题；这样一份文件将为国家监管这些问题提供指南，促进相关技术的发展。应特别关注云服务的风险分配机制和政府机构对数据的获取。

99. 白俄罗斯认识到有必要扩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及其立法指南关于该主题的规定。不同辖区法院之间就跨国企业集团破产程序进行合作和直接互动将便利和促进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100. 白俄罗斯承认提出一个中小微企业特别破产制度非常有用，这将满足这类企业的需要，避免对其适用过于正式和严格的公司法规范。

101.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就改进现有的贸易争议解决机制开展工作。由公正、中立的第三方参与的替代机制，对于解决投资争议日益重要。但是，妨碍这类机制发展的一个现实是，通过这类程序达成的解决方案无法在国外通过简化程序执行。在这

方面，白俄罗斯指出，必须制订一份关于执行经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文件，目前第二工作组正在就此进行审议。作为拟订该文件具体措辞过程的一部分，在处理关键的争议问题时，应考虑到在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文件方面的最佳做法。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拟订关于执行经调解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的立法指南草案。

102.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仍应作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大会期间举行的圆桌讨论清楚表明，该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许多方面都需要讨论和协调。为确定改革的具体参数，需要在涉及相关仲裁或司法机构活动的形式和程序的几个方面达成协议，确定管辖权范围，决定是否在上诉机构及存在形式，选择规则和其他适用文件，选择和任命仲裁员。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可能形成一份具有很大实用价值的文件。

103.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扬国家通讯员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维护专门的在线云数据库方面所作的工作，该数据库是一个交流交流最佳做法和分享知识的方便、有效工具。

104. 白俄罗斯强调，贸易法委员会致力于解决国家和区域争议、落实国际当事方的国际法律义务、制订监管国际贸易的文书、积累经验和最佳做法，这些工作有助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5. 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法律标准取得了成功，主要原因是委员会不涉政治，具有高水平的专门知识，这应成为其他多边论坛的榜样。

106. **Zappalá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高度重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认为贸易法委员会这一论坛将确定共同认可的工具，用以改进国际贸易法相关细则和条例、协助会员国调整法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需要，包括与新技术有关的需要。意大利强调，各工作组的讨论具有专业性质和质量，而且在维也纳和纽约两地举行会议是一种有效的方式。

107.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成果。委员会表明，尽管法律制度和国内议程一直存在差异，但会员国可以一起努力达成共同解决方案，

展示出它们都重视法治在促进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108. 意大利相信，贸易法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在应对具有挑战性的议题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尽一切努力达成共同解决方案，加强世界各个区域的所有会员国的参与。

109. **Smith 先生**(联合王国)说，50 年来，贸易法委员会在推动国际贸易法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110.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第一工作组，并赞扬专家小组已达成一项案文供工作组审议，并在 2018 年提交委员会通过。此外，第二工作组在那些需要一项公约的国家与那些持怀疑态度的国家之间实现妥协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他希望拟于 2018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能够解决未决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在确定范围的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问题。

111. 关于第四工作组，联合王国继续支持纳入有助于国际贸易的网上数字交易电子身份验证和强认证问题。电子身份仍是一个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建立互操作性和信任框架是一个关键要素。欧洲联盟有若干条款要求金融部门采取强认证和身份验证措施，欧洲联盟还在推动立法，以便在整个欧盟内部设立商业服务的单一接入点，而这些服务要在拟议的单一数字门户上提供，都要依靠电子身份。

112. 联合王国已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基于成果的电子身份标准和互操作性的提案，并与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协作提交了另一份说明电子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提案，联合王国期待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电子身份和信托服务专家小组会议及 2018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待在 11 月会议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电子身份和信托服务问题。

113. 第五工作组在制定关于多国企业集团破产的法律规定和关于承认和执行破产判决的示范法条款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希望即将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的会议可以商定这两份案文。

114. 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还讨论了中小微企业破产专题。委员会 2014 年在该工作组任务中增加了这一专题，在纽约进行的初步讨论提出的建议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能够为组织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提供一个适当框架；联合王国期待这项工作在今后届会上取得进展。

115. 联合王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感到高兴。

116. **Gorostegui Obanoz 先生**(智利)说，智利一贯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委员会应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和推动法治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过程中的连贯一致和创造性，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实际情况、传统和方法。智利定期提出想法，目的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拟订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创造性立法，在国家一级介绍和传播其益处。

117. 智利认可委员会为拟订透明度规范和通过旨在促进打击腐败现象的客观标准所做的工作，腐败现象是贸易发展的挑战。

118. 智利代表团赞赏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的提议。关于确定可能的领域以对现行制度进行审查这一任务，智利赞成进行考虑到所有国家对该问题敏感性的包容对话。智利还重申，必须在一个负责就可能的改革达成共识的多边组织框架内开展工作。因此，智利支持委员会灵活的任务内容，这将使其能够谨慎和负责任地推进工作。

119. 智利代表团赞同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其解释性说明和颁布指南的文件中所载提案；这将加强贸易法委员会在灵活、有针对性的立法基础上致力于现代化的工作，使区域和全球的实际状况与联合国多边体系更加一致。

120. **Bawazir 先生**(印度尼西亚)欢迎委员会发挥作用，促进国际贸易私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造福于所有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法治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121. 印度尼西亚欢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其解释性说明的通过以及《颁布指南》的通过。《示

范法》为印度尼西亚拟订本国关于电子交易的法律提供了指导。

122. 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第一工作组致力于拟订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立法指南。立法指南应是一份灵活的案文，使各国能够简化和便利这类企业的活动，同时让它们有机会参与竞争和增长。这一点对印度尼西亚尤为重要，中小微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9%，国内生产总值占比接近 60%。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对在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上所做的初步工作表示赞赏。

12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第二工作组的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印尼赞赏工作组就关于执行经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条款草案所作的选择，这样的选择不影响文书的最后形式。

124. 至于第三工作组，印度尼西亚欢迎委员会采取谨慎办法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专题。必须实现一种平衡，既保护在东道国的投资人，又为东道国提供维护和推进国家利益的空间，审议工作应始终以此为基础。

125. 印度尼西亚强调技术合作和援助，特别是与调整 and 采用委员会通过的案文有关的国家一级事务中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继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此种援助，并改进其外联工作，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外联。

126. 印度尼西亚表示继续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贸易法进一步协调和现代化，特别是在该国所在区域。

127. **Aldoseri 先生**(巴林)说，巴林一贯大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巴林代表团提请各方注意委员会已核准该国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中心的提议，该中心将就通过、采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就该区域贸易法改革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协调在该区域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之间的交流；建立和参加区域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和联盟。巴林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最后完成这一进程。

128.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高度评价赞赏贸易法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并自 2008 年起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在传统仲裁和调解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此外,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工作在全球化背景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预计洪都拉斯不久将把《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类似文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129. 在努力改进生产基础设施过程中,洪都拉斯启动了一项国家经济发展方案,目的是通过方案实现到 2020 年战略经济部门私人投资和就业率翻一番。为此,洪都拉斯正采取步骤加入上述文书,以增加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使其由此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0.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欢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在经过多年的讨论后获得通过,如果各国国内法律尚未为商业中使用的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提供适当框架的话,美国鼓励各国考虑执行《示范法》。

131. 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这将协助各国利用《示范法》改革本国的法律制度,从而便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132. 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计划拟订一项公约,该公约将有助于促进在国际上使用调解,就像《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助于促进仲裁的使用那样。第五十届会议核可的办法将确保该公约不仅涵盖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执行,而且涵盖承认这些和解协议的最重要的方面,即用和解协议应对索偿。

133. 美国政府还欣慰地看到,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讨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的各种方法。第五十届会议讨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如作出议程安排,以便各国能够在会议关注具体议题前审议总体工作方案,并更多地使用书面报告,以便更好地利用会议时间。

134. 美国代表团在 2016 年曾通知委员会,美国已为加入贸易法委员会谈判达成的三项公约采取步骤,将这些公约提交美国参议院批准。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提交参议院批准。

135.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第一工作组就建立一个有利于中小企业的法律环境进行的讨论,期待参加工作组即将进行的审议,并赞赏第六工作组就担保交易实务指南开展的工作。

136. 关于第二工作组,以色列支持让关于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继续进行的决定。这一文书不仅将促进在跨国界交易时出现争议时使用调节,还将为会员国适当处理这类协议提供必要指导。以色列代表团感谢工作组的参与者愿意作出妥协,使工作组的工作能够向前推进。

137. 以色列期待参加新成立的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但支持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并不一定意味着支持设立一个常设法院或上诉机制的构想,也不意味着如果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审定后,以色列将加入这一文书。

138. 第四工作组也在身份管理和云计算领域走上了新的道路。这些问题对于数字经济至关重要,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在这些领域立足。以色列代表团注意到该工作组将制定一个云服务合同“清单”,认为这应被看作是第一步,工作组最终应拓宽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39. 以色列目前正处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最后阶段。以色列代表团对关于第五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的项目的会议取得进展感到高兴,并期待继续参与工作。

140. 为了继续取得成功,贸易法委员会仍有余地继续创新和提高效率。过去几年中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以色列鼓励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秘书处继续在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专注于这一路线,以期促进会员国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委员会年度会议,以色列认为这对贸易法委员会决策进程至关重要。

141. **Tchatchouwo 先生**(喀麦隆)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喀麦隆尤其感到欣慰的是,委员会最终通过了《担保交易示范法》、《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及《关于网上

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使用由委员会拟订的案文将会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因此各国需要考虑签署和批准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公约，根据示范法通过法律，并推动使用由这项工作所产生的的其他案文。

142. 喀麦隆欢迎这些改革；作为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的成员，喀麦隆计划鼓励该次区域组织利用这些案文。喀麦隆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开展举措，协调活跃于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工作，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他强调，委员会在技术合作和援助以及国际法改革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

143.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这将使商业界有更多机会促进实现本组织的目标、执行本组织的方案。

144. 关于《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尽管在拟订该领域的法规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喀麦隆对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之间的数字不平等再次表示关切。一些国家在通过新法规方面存在困难，如果不向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改革的重要性就会降低。

145. 喀麦隆再次提议在该国设立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区域中心，传播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加强对其工作的认识，提高对其工作的兴趣，促进非洲各国通过、使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46. **Bentaja 先生**(摩洛哥)赞扬贸易法委员会 50 年来在发展和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开展的工作。摩洛哥代表团欢迎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这是两个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极为重要的领域。摩洛哥赞赏目前在以下两方面开展的工作，一是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二是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从而保护一国投资人避免在另一国被征用财产或蒙受损失。

147. 许多正在贸易法委员会讨论的问题也在其他国际机构讨论。例如，世界贸易组织 1999 年以来一直在审议投资问题，并在 1998 年通过了电子贸易决定。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就这些议题进行

合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改革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作就一定会产生增效作用。如果不立即开始前瞻性合作，以后可能会出现管辖权冲突，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无论是关于电子交易、其他国际贸易领域或是环境问题的决定，都可能被世界贸易组织否定。必须避免这些潜在的问题。

148. **Muraki 女士**(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议程项目对国际商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自 1946 年被授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以来，商会积极参与了许多会议和活动，以促进有关贸易、投资和重要全球问题的能力建设，重点是支持发展中国家。

149. 为应对气候变化等日益复杂和困难的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容各方的多边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至关重要。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是商会有一个重要伙伴。

150. 从历史上看，国际商会通过其起草的许多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如《2010 年国际商业术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备用证惯例》和《统一担保规则》，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这些文书已由贸易法委员会推荐使用或通过。

151. 国际商会欣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核可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的决定。通过提供一套适用于福费廷交易的新规则，这种认可将促进无追索权的国际贸易交易应收款融资。委员会指出，《福费廷统一规则》补充了一些国际贸易法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152. 2017 年是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是委员会的一个里程碑。国际商会承诺将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最大限度地实现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的潜能，为经济发展和世界繁荣而促进开放的国际贸易和投资。

下午 1 时散会。